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REIT

冠君產業信託

Champio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冠君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778)

管理人

Eagle Asset Management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2021年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君產業信託（「冠君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2021年特別大會」）將緊隨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2021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舉行（2021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將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於本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明確定義的單詞及詞組與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

- (a) 謹此批准(i) 建議將物業發展上限由存置物業資產總值的10%提高至存置物業資產總值的25%（詳情載列於通函）及(ii)通函附錄所載的物業發展上限修訂；及
- (b) 謹此分別授權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受託人及受託人的任何正式授權人員完成及進行或促使完成按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的有關董事、受託人或受託人的有關授權人員（視情況而定）認為可能屬權宜或必須或符合冠君產業信託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必須之第八份補充契約及所有其他文件），以使本決議案(a)分段內議決之事項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主席
羅嘉瑞

香港，2021年4月23日

信託管理人之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23 號
鷹君中心 30 樓 3008 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 2021 年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為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健康安全及防止 2019 冠狀病毒病擴散，冠君產業信託積極鼓勵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交委任 2021 年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的副本（如有），最遲須於 2021 年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交信託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23 號鷹君中心 30 樓 3008 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基金單位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 2021 年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 2021 年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3. 倘為基金單位的聯名持有人，則首名投票的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首名投票者的先後次序乃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4. 就釐定於 2021 年特別大會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由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 2021 年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未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登記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有關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的過戶文件，送達冠君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於 2021 年特別大會上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通函寄送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亦可於冠君產業信託之網站 www.ChampionReit.com 下載。
6.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香港生效，2021 年特別大會將會改期。信託管理人將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冠君產業信託網站 www.ChampionReit.com 刊發公告，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2021 年特別大會地點設有輪椅通道。任何人士陪同需要協助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准進入 2021 年特別大會。若任何殘障基金單位持有人對出席事項有疑問，請電郵至 ChampionReit.ecom@eam.com.hk 與信託管理人之公司秘書部聯絡。
 8. 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冠君產業信託將於2021年特別大會實施下列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障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員工和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強制體溫檢查
 - (ii)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iii) 強制健康申報
 - (iv) 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v)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 (vi) 不會派發消費券供後續使用
- 假若任何出席 2021 年特別大會的人士拒絕遵從有關要求或出現發燒（即體溫超過攝氏 37.5 度）或其他身體不適徵狀，冠君產業信託將會保留權利，拒絕該等人士出席 2021 年特別大會。
9. 冠君產業信託會視乎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發展而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 2021 年特別大會的安排，並視情況再作公布。基金單位持有人應瀏覽冠君產業信託網站(www.ChampionReit.com)，以取得有關 2021 年特別大會最新安排的更新資訊。

於本通告日期，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主席）、葉毓強先生及黃美玲女士

執行董事：

王家琦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維志先生、何述勤先生及石禮謙先生